

#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實施計畫

111年1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162907 號函核定

111年10月3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866224 號函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。
- 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。

## 貳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 
(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)及本市立育林國中。

## 參、計畫實施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## 肆、實施目的與方式

- 一、提供新北市教師諮商/諮詢服務，透過合作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，提升身心健康。
- 二、藉由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，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，促發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。
- 三、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上的專業知能成長，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
## 伍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- 二、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之。

## 陸、服務項目

- 一、**諮商/諮詢**：以個別、伴侶及家庭諮商/諮詢方式，透過對話或適當的表達媒介，陪伴參與者梳理內在，進而深度探索和調整，促進更美好的生活。
- 二、**團體諮商**：以連續或單次的團體/工作坊形式，在不同議題中增進專業學習，並在彼此分享中提升參與者普同感及共鳴，紓解工作壓力，增強處理議題的能量。
- 三、**心理健康研習活動**：以多角度、多樣化的身心靈課程，提升教師自我覺察、生命感悟及專業知能。

- 四、 **危機事件安心服務**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及安心團體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導致之心理衝擊，安頓教師身心。
- 五、 **建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宣導網頁**：廣為宣導本支持服務，讓教師們可適時使用資源。
- 六、 **其他支持服務**。

服務項目如圖 1 所示，以教師心理健康為核心擴展服務形式的多樣化與主題的多角度。



圖 1

111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項目

## 柒、服務申請方式

### 一、諮商/諮詢（附件）：

（一）個別教師透過以下管道完成申請：

1、線上申請表單：

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cLf6gxMUr5PwBeZ7>，或

手機掃描右側之QRcode。



2、撥打電話：（02）2732-1104 分機 86002、86003。

（二）完成表單後，會有專員與教師聯絡了解需求，媒合服務方式。

（三）教師可在適當的空間進行線上諮商/諮詢，或直接赴合作的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/諮詢。

（四）本服務提供教師個別諮商/諮詢，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經國北心健中心評估後，得增加至八次。

### 二、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：

（一）心健中心會開設團體或主題活動，提供線上表單給教師報名申請，讓全市教師能在線上一同參與，促進跨校交流與理解。

（二）心健中心會提供系列講題與主講者發送給學校，學校可在表單中勾選適合的主題/講者，以校內為範圍，邀請講師到校或線上進行活動/課程/團體。

（三）學校可主動向心健中心申請特定主題，心健中心進行媒合，邀請講師到校開課。

### 三、危機事件安心服務：

校園危機事件導致身心狀況變動時，教師直接撥打專線提出申請，心健中心了解需求後將評估邀請心理師入校進行安心或減壓團體。

## 捌、考評機制

一、定期舉辦合作心理師的專業督導，以確保提供教師諮商/諮詢服務的品質。

二、服務後以不記名方式邀請教師填寫回饋表，統整該項服務之滿意度。並參考回饋內容，調整行政流程並優化活動品質，以期

更貼近教師之身心靈需求。

- 三、在年中與年末，統計各項服務之數據資料並進行分析，製作圖表與績效報告向新北市教育局說明目前經費狀況、諮輔樣態及未來諮輔建議。

#### 玖、預期效益

心健中心提供諮輔支持服務方案，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教師們能在身心上得到支持與陪伴。111 年為施行此方案的第一年，將以推廣本服務方案為主，讓更多教師知道、了解並使用此資源，梳理心理議題並緩解心理壓力或困境，增進心理能量。服務量化指標如表 1。

表 1：111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量化指標

檢核項目	目標值
個別諮商/諮詢	990人次
伴侶與家庭諮商/諮詢	20 次
團體諮商	48 次
心理健康研習活動	30 小時

#### 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校教師如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二、承辦本項業務之本市校長與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，主要承辦/督辦人員(含校長)1 至 2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(至多 5 人)，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報本局敘獎。

壹拾壹、 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

申請流程：



# 111年新北市教師支持方案 實體／線上諮詢服務正式開始！

## 服務對象：

新北市政府主管高中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，或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學校校長得準用之。



## 服務提供者：

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專業團隊提供諮詢服務，遵循專業倫理，維護當事人福祉並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預約請掃上方  
QR CODE！



## 服務內容：

當遇到各種生活中的挑戰、困難或是心煩意亂的當下，想找人陪你一起度過這個時刻，和你說說話時，線上諮詢可以陪伴你經歷這個當下，透過一對一的視訊對談或實體對談，讓你的情緒及壓力可以得到舒緩，並找到更多能夠後續協助的資源與管道。

國北心健中心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時至17時/電話：02-2732-1104#86003

EMAIL：psychealthemail.ntue.edu.tw/地址：106033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-18號